



## 8-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武汉理工大学、湖北禾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武汉理工大学的复杂结构打印-监测系统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打印-碳化协同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易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3D打印机器人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智创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非接触三维全场变形监测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研索仪器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2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冷冻铸造机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锦正茂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32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欧普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，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